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3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0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3日
聲請人	蔡秋香
案由	聲請人為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0日20時36分駕駛自用 1 小客車，行經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鐵路平交道時，因該平交道無遮斷器、無 人看守、未設置防撞錐及鐵道設計不良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臺鐵公司）445次普悠瑪列車復未減速，而自後方撞擊聲請人駕駛之自用小客 車，聲請人因認受有交通費、工作損失暨減少勞動能力損害、精神慰撫金、 汽車維修費及車輛事故後價值減損等損害，乃起訴向臺鐵公司請求國家賠 償，惟被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字第2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 駁回，聲請人認其為憲法保障之生命權、生存權及財產權遭受侵害，爰聲請 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於收受系爭判決後提起上訴，復於全案移至第二審法院 3 審理前提出本件聲請，系爭判決自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規定之確定終 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提出本件聲請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 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31號蔡秋香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